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問題集

序	問題	解答
1	本辦法啟動條件及日期為何？優惠適用期及內容為何？	<p>一、本辦法啟動要件是「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所謂「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經濟部認定公告者。自公告生效日連續兩年內，中小企業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要件，便能申請優惠。</p> <p>二、經濟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首次優惠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另也於 105 年 4 月 19 日進行第 2 次公告，優惠適用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中小企業可於當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其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之薪資費用加成 30%（如果是 24 歲以下員工，加成 50%），申請減除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p>
2	為什麼要用失業率作為「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標準？失業率的數值會變動嗎？	<p>一、以失業率為標準與本辦法促進就業率之政策目的有明確直接對應關係，單一指標標準可以使本辦法的啟動單純化。</p> <p>二、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化，原則上每 2 年都會檢討一次失業率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可能依實際狀況調整數值，不見得一直維持 3.78%。本辦法授權經濟部得視整體經濟環境認定失業率數值，保持因應彈性。</p>
3	倘優惠適用期間失業率低於公告數值，辦法效力會受到影響嗎？	不會。只要已經發布公告，在優惠適用期間內都可以申請適用本辦法。
4	本辦法與中小條例員工加薪修正草案規定內容之區隔為何？	本辦法係以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為主要目的，而中小條例員工加薪修正草案係希冀以透過租稅優惠手段，改變本國籍基層員工的薪資水平。
5	本辦法和「加薪辦法」差在哪？企業增僱一個員工後又為他加薪，要怎麼申請	<p>一、雖然同樣都是給與租稅優惠，但目的不同。增僱辦法是為了提升國人就業率，加薪辦法是為了提升本國籍基層員工的薪資水平。</p> <p>二、增僱員工後又在當年度替其加薪，所有的薪資</p>

序	問題	解答
	優惠？	費用都歸入增僱辦法申請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同一筆薪資費用不得重複申請租稅優惠。
6	本辦法和「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及增僱員工補助辦法」是一樣的嗎？	一、不一樣，補助辦法的母法依據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如果已經申請使用補助優惠，即不得申請增僱辦法的租稅優惠。 二、補助辦法於 99 年訂定公布後，以專案施行人力增僱補助案件，並於 103 年 3 月已執行完畢，目前尚無新增執行計畫。
7	所有的中小企業都能來申請增僱辦法嗎？	只要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即每月營業額 20 萬以下）。
8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增資或增僱後若變成大企業，是否仍能申請本辦法之租稅優惠？	依本辦法鼓勵企業積極增僱員工、提升國內就業率的立法目的，中小企業於二年之公告優惠適用期間內，因增資、增僱行為致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仍視同中小企業（允許申請），惟須檢附「資本形成明細表」、「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證明其在增資、增僱前確屬中小企業。
9	增僱兩人以上員工是否須一次增僱兩人，或可分次增僱再行累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本辦法均未有「同時」增僱的規定限制，所以可分次增僱達兩名以上員工。
10	怎麼樣算是增僱員工？	一、必須是在公告後的增僱行為。 二、必須是正職，不能是派遣或臨時工。 三、如果把定期契約員工（像是替代役或工讀生）轉為正職，也算是新增員工。
11	經常僱用員工數要怎麼算？	是用「一定期間」的中小企業本國籍正職員工每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做比較。比如：105 年比 104 年全年度的月平均投保人數；又如果中小企業單一會計年度中前 9 個月都沒有增僱員工，在最後 3 個月才新聘員工，也可以就該年度前 9 個月的月平均投保人數去比後 3 個月的月平均投保人數。
12	計算員工平均月投保人數/經常僱用員工數，採無條件捨去，還是可以四捨五入？	無條件捨去。

序	問題	解答
13	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怎麼算？	本辦法第4條第4項訂有公式：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30%
14	企業在首次優惠適用期間已申請並適用優惠，那第二次優惠適用啟動時，企業是否需再增資 50 萬元？	按現行規定，每一次申請，都需要增資一次。
15	研發替代役所支出的薪水是否可認列為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之薪資？	如果已書面約定，役期滿時仍繼續留用（即簽訂不定期契約），視為增僱，中小企業得申請適用本辦法之優惠。
16	本辦法第3條第3項「... 優惠試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的不足二年是什麼意思呢？	因每次優惠之啟動有賴主管機關確認失業率達一定數值並進行公告，而本辦法適用期間為 10 年，故末次優惠適用期間受限於辦法適用之屆滿日（112 年 5 月 19 日），而可能不足 2 年。
17	會不會有中小企業申請後卻不能實際減除到 130% 或 150% 的情況？	實務上將由國稅局認定，只要符合申請要件，即會按規定的加成減除額度辦理。
18	同一會計年度中，某公司先增僱後增資；或先增資後增僱，能否適用本優惠？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母法）及本辦法均未要求增資或增僱此二申請要件的先後次序及增資次數。只要在公告優惠適用期間（二年）內增資並累計達新台幣 50 萬，也有增僱 2 人以上即可。增資與增僱間並無先後次序問題。
19	優惠期間每次有 2 年，是否只要完成一次增資 50 萬、每年	每一次申請都要完成增資 50 萬 + 增僱 2 人的要件。

序	問題	解答
	各新增 2 名員工，就算符合要件？	
20	如果企業在 103 年 6 月即增僱員工，同年 8 月才增資，那可以抵減的費用是從何時起算？	自 103 年 8 月起算。
21	公司 6 月增僱一名員工、8 月再行增僱一名員工，則可加成的薪資範圍為何？	該公司於 8 月時因增僱已達兩名以上員工，故增僱要件成就，可加成的薪資範圍為自 8 月以後的兩名員工薪資費用。
22	<p>數次增僱員工後又於次月大量離職，是否適用本增僱辦法？離職員工係為新進員工或舊員工是否有適用上的差異？</p> <p>員工係自願離職或非自願離職，是否有適用上的差異？</p>	<p>數次增僱員工後又於次月大量離職的情形，倘無本增僱辦法第 5 條所列情勢，且符合第 4 條申請要件，仍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p> <p>有關離職員工係為新進員工或舊員工，及其離職係自願或非自願兩問題，倘無本增僱辦法第 5 條所列情勢，且符合第 4 條申請要件，自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p>